

臺南市113學年度土城高中國中部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培養學生學習的興趣建立其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本校國中生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6-12人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國一、二、三各一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

1. 暑假: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

2. 第一學期：113年9月1日至114年1月10日 第八節實施（16:15-17:00）

3. 第二學期：113年2月20日至114年6月28日 第八節實施（16:15-17:00）

五、教學進度：

（一）國文、英文、數學篩選測驗學生答錯題型。

（二）部定課程進度學生不了解的內容。

六、實施範圍：國一二三之國文、英語、數學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暑假，共2個班，經費約20000元。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共2個班，經費約50000元。

（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共3個班，經費約70000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下。

序號	稱謂	姓名	職稱
1	召集人	陳仲卿	校長
2	副召集人	黃慰華	秘書
3	執行秘書	戴美倫	國中部

			主任
4	委員	林柏宏	教務主任
5	委員	張世宗	學務主任
6	委員	楊敦州	總務主任
7	委員	黃鈺茜	輔導主任
8	委員	吳倫芳	教學組長
9	委員	陳冠杏	教師代表
10	委員	鄭吉貿	教師代表
11	委員	陳憶緻	教師代表
12	委員	蕭欣怡	教師代表
13	委員	王秋柳	教師代表

(二) 發放個案名單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方案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

(三) 辦理112學年度暑假、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提供學生受輔機會。

(四) 於113年12月進行成長測驗，檢視學生學習成長情況。

(五) 於114年5月進行篩選測驗，檢視學生接受學習扶助之適切性。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照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上之進步率，針對已接受學習扶助且學習表現提升之學生，酌予公開獎勵（費用由經費之行政費用勻支）。

拾壹、獎勵：照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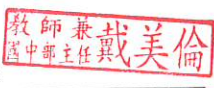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4萬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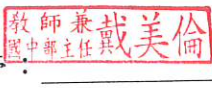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關懷學習弱勢學生，增加其學習意願與成效。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